附件2

南宁市工人文化宫职工体育业余团队

管理章程

一、团队的组织管理制度

（一）成员管理

各团队由南宁市工人文化宫体育科负责管理，团员需遵守职工体育业余团队管理章程，并服从体育科各项工作安排。

（二）按球类成立各管理小组

管理小组一共有3名成员，分别为1名团长、2名副团长。

1.团长负责该团全面工作。

2.一名副团长负责组织和协调该团的日常排练和后勤工作，记录好每次训练、比赛等各成员出勤情况。

3.另外一名副团长负责该团比赛等具体活动的通知，统计参加活动的人员，准备好比赛后勤工作。

（三）团员的进退团机制

1.各团队自成立之日起将常年面向全市各级职工招收50周岁以下的新团员，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统一面试、选拔；对于年龄超过60周岁的团员将自动退团。

2.团队每次开展排练、比赛等活动都需签到。团员需确保考勤率，积极参加常规训练及活动。每年年底进行考勤统计，出勤率不足一半者将视为自动退团。

3.全体成员不得任意退团，必须首先向团长递交退团申请书，经批准同意办理退团手续，方可正式退团。一旦退出，即失去团员资格，不再享受团员权利。

4.对于取得优异成绩的成员或团队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并经采用的，或为本团队的训练和参赛提供重大帮助的团员，可评选为优秀团员，优秀团员经团管理小组民主决定可不受年龄和出勤率的限制继续留在团内。

二、团队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凡在南宁工作、爱好体育、希望加入团队并愿意遵守南宁市职工体育业余团队章程的广大职工朋友，均可报名参加本团，经考核后，成为团队的正式团员，可参加团队的训练及比赛等活动

（一）各团成员享受以下权利

1.参加团队排练、比赛等各项活动。

2.享受团队的各项荣誉。

3.对团队的组织工作，训练计划，活动安排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4.对团队的全体人员的迟到、旷课等互相监督。

（二）各团成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按时参加计划内的排练课，不得无缘无故旷课，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排练的需提前向团里请假。

2.发扬团结互助精神，树立虚心、勤奋、刻苦的学习风气，自觉学习最新竞赛知识，提高自身球技水平。

3.积极参加团队的各项比赛活动、遵守比赛制度和比赛场所规章制度。

4.团队是一个集体，打球不仅是强身健体，也是一项很好的培养团队合作精神的活动，在训练配合的过程中除要提升自身球技水平，团内各成员之间也要互相倾听、互相融入，发挥互助合作精神。

5.团队是隶属于南宁市工人文化宫的公益性业余团队，要积极参加文化宫和市总安排的各项比赛。

6.每位团员对内要遵守团内的各项组织制度和纪律，热爱团体;对外要积极宣传团体的相关信息，维护好团体的良好形象和名誉。